

科目：教育綜合測驗

適用：教政系二

編號：421

考生注意：

1. 依次序作答，只要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
2. 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限用藍、黑色筆作答；試題須隨卷繳回。

本試題
共 1 頁
第 1 頁

一、『某國中有一名男學生，父親犯罪入獄，母親去世，他只好投靠祖父。祖父在魚市場做生意，男學生中輟學業，幫祖父的忙。班上導師很有心，多次進行家庭訪問，鼓勵他回學校完成國中學業。這位男學生回來了，但到校沒幾天又再度中輟。』，請就此案例說明學校行政應如何處理此個案（10%），並討論現今中輟生的問題以及對社會的影響（10%），並提出如何改進的建議（5%）。

二、請就教育基本法第二條：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」，討論教育基本法之相關法條如何維護人民為教育主體之權利。（25%）

三、請說明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中有關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的決議程序及相關規定。（25%）

四、請解釋五種權力：Legitimate Power、Expert Power、Reward Power、Coercive Power、Referent Power（15%），並以學校組織為情境，各舉一例說明之（10%）。

題